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三木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10 号百花苑小区 1-208 号

邮编：530012

联系人：钟扬斌 联系电话：17759787151

授权代表：钟扬斌

联系电话：1775978715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10 号百花苑小区 1-208 号

邮编：53001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金秀县 2022 年乡镇垃圾中转设施建设

质疑项目的编号：LBJXZC2022-C1-00113-GXWP

采购人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金秀县 2022 年乡镇垃圾中转设施建设(项目编号：
LBJXZC2022-C1-00113-GXWP)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
参数要求具有明显的唯一性、排他性和倾向性，使我公司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现向贵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22页：

3.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智能垃圾中转站的所有参数均加了“▲”号，即意味着该项目技术参数是为某一厂家中转站量身定做的，符合的厂家明显不足三家，同时因各厂家因设计理念及专用装置不一样，有可能存在不同。如此设置参数具有明显的唯一性、排他性和倾向性。完全背离了政府采购法引入“竞争”的立法初衷，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其他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严重限制了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的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第（二）、（三）、（八）款的规定；

法律依据：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21条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

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5、《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2〕49号）》第四条 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和行为中规定“严禁在招标文件中列示歧视性条款，不得提出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过高的资质和业绩要求，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引导或干预评标”。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大量未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评判

标准，分值和权重设置不合理，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36-37 页

	<p>(3)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评委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不能够先定档后再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不得分。</p> <p>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的，有缺项的；经评委评审方案为差的。</p> <p>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经评委评审</p>
		<p>方案为一般的。</p> <p>三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较好的安全运输保障方案、安装调试程序说明（培训使用）、质量保障方案、应急措施处理方案较好的，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经评委评审方案为良好的。</p> <p>四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的安全运输保障方案、安装调试程序说明（培训使用）、质量保障方案、应急措施处理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及需求特点，得到采购人和评委的认可，经评委评审方案为优秀的。</p>
<p>(4)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3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有售后服务规范水平、服务承诺内容、响应时间长短、培训计划等方面，在相应等级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或欠周全，经评委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为差的。</p> <p>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售后服务规范水平、服务承诺内容、响应时间长短、培训计划承诺；经评委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为一般的。</p> <p>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比较完整，有具体的售后服务规范水平、服务承诺内容、响应时间长短、培训计划；经评委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为良好的。</p> <p>四档（1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非常完整，售后服务规范水平、服务承诺内容、响应时间长短、培训计划等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经评委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为优秀的。</p>

上述招标文件未量化评分达 25 分，完全可以为采购人串通评标委员会控标提供条件，涉嫌以大量的主观分评分为特定供应商拉开与其他供应商的分差，不量化评分违法违规、有悖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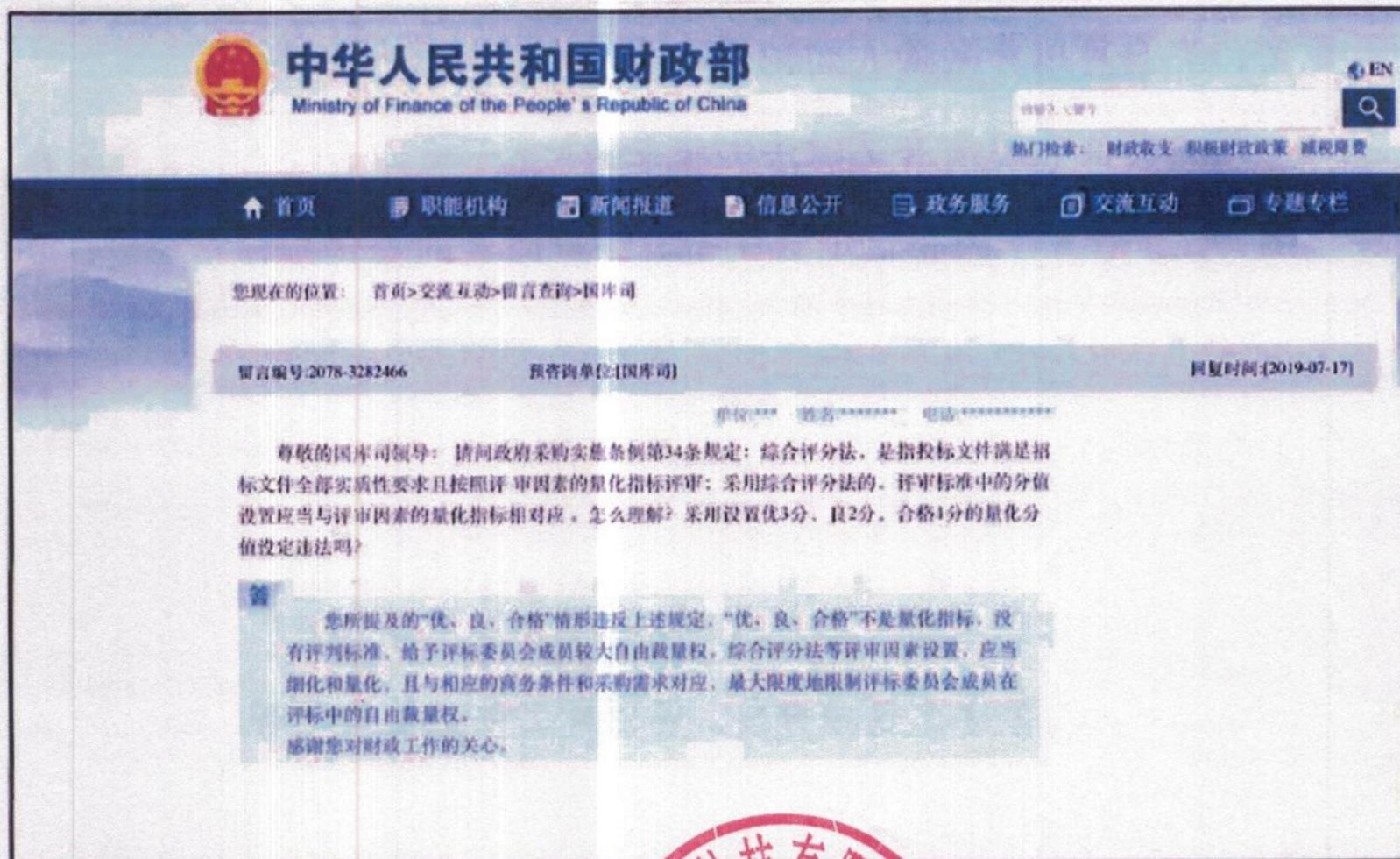
(一) 评审因素应当可量化，招标文件不应当变通采用“经评委评审……”等主观因素作为判断标准。

财政部指导案例 9 号《XX 仓库资格招标项目投诉案》明确指出“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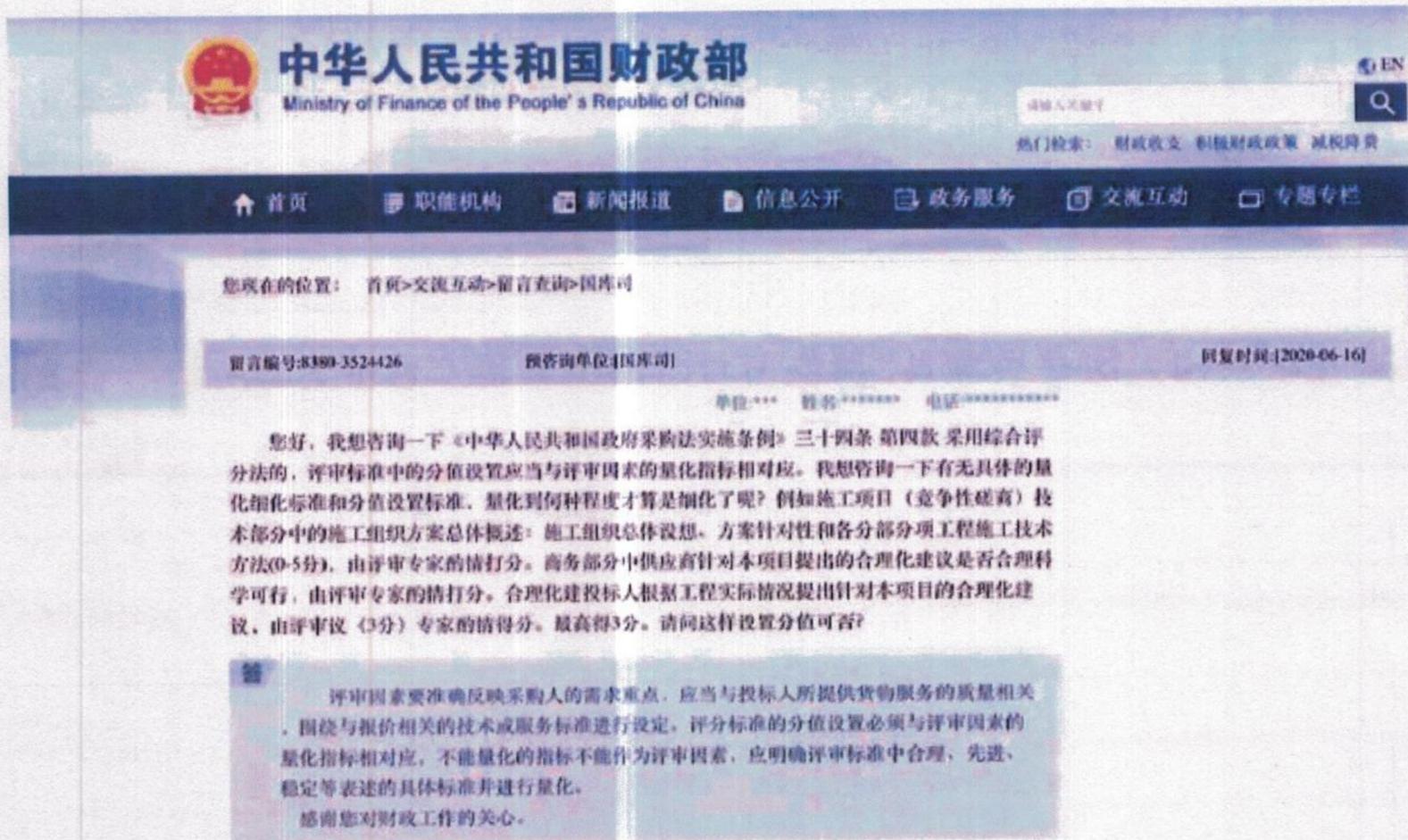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因素中，均采用“经评委评审……”的不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抽象描述作为评审因素，根本未提供事实上合法可行的评审依据，擅自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有悖公平竞争原则。

这些抽象、不具体、不量化的评分标准将导致招标文件的主观分得分拉开距离，直接导致两个供应商之间的得分存在巨大差距，在如此竞争的激烈的政府采购环境中，1 分已决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更何况是 25 分！仅凭评审专家的主观意志作为判断标准为人为控标、暗箱操作留下了巨大的操作空间。

①财政部留言编号 2078-3282466：综合评分法等评审因素设置，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最大限度地限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的自由裁量权。



②财政部留言编号：8380-3524426 的留言，财政部亦支持：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二) 评审因素的设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完全可以为采购人联合评标委员会控标提供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上述评审标准和评分项的设置，充斥着评审因素未量化的问题，招标文件存在未量化的主观分值，完全可以为采购人联合评标委员会控标提供条件。评委应依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但招标文件未依法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评委很难公平公正的对各项内容进行评分。

法律依据：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

他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五条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5、《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2〕49号）》第四条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和行为中规定“严禁在招标文件中列示歧视性条款，不得提出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过高的资质和业绩要求，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引导或干预评标”。

6、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

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性能评分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36 页

(1)技术性能分(满分 10 分)	实质性参数带“▲”必须满足或优于，产品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非实质性不带“▲”的每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	--

“实质性参数带“▲”必须满足或优于，产品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非实质性不带“▲”的每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此项不合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智能垃圾中转站的所有参数均加了“▲”号，而基础建设中未标注“▲”号条款只有 8 条，即使均不符合的话按照评

分标准也才扣4分，明显低于该项总评分10分。

技术性能评分的总分值明显大于技术总扣分，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技术指标并未一一赋予分值，未将所有应考核指标设为评审因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4：招标文件中对交付地点规定不明确，影响投标人正确响应招标文件，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24页

▲商务要求表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招标文件关于交货地点中未明确交货地点的具体信息，对于货物的采购来说，交货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在招标文件中事先对交货地点进行明确尤为重要，交货地点或者交货时间不明确不仅会影响政府采购的质量，而且在履约环节也容易出现问题。不明确的交货地点将影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该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正确。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为保证本次招标项目最终能良好的运行，为了维护所有投

标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众对政府采购活动的信任度，我公司郑重向贵单位提出质疑，请贵单位对此次采购活动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做出维护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决定。

签字(签章): 

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公章: 广西三木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